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6 年新進人員甄試試題

甄才類別【代碼】：法務人員(一)【K3809】

專業科目：法律常識（民法／公司法／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票據法／銀行法）

*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

注意：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卡（卷）、入場通知書號碼、座位標籤號碼、甄才類別、需才地區等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卷）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②本試卷為一張雙面，測驗題型分為【四選一單選選擇題 25 題，每題 2 分，合計 50 分】與【非選擇題 3 題，第 1 大題 15 分，第 2 大題 20 分，第 3 大題 15 分，合計 50 分】，共 100 分。
③選擇題限以 2B 鉛筆於答案卡上作答，請選出最適當答案，答錯不倒扣；未作答者，不予計分。
④非選擇題限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並請依標題指示之題號於各題指定作答區內作答。
⑤請勿於答案卡（卷）上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⑥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功能、儲存程式功能)，但不得發出聲響；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節扣 10 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⑦答案卡(卷)務必繳回，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

壹、四選一單選選擇題 25 題（每題 2 分）

- 【2】1.關於民事訴訟法第五十六條之一固有必要共同訴訟追加原告規定之解釋，下列何者錯誤？
①為避免於固有必要共同訴訟中，其中一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致當事人適格有所欠缺，使其他人無法以訴訟伸張或防衛其權利
②如未共同起訴之人所在不明，經原告聲請命為追加，法院認其聲請為正當者，應對之行公示送達，使該未起訴之人知悉，不得逕以裁定將該未起訴之人列為原告
③法院於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前，應使該未起訴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保障其程序上之權利
④法院如依原告聲請強制該未起訴之人為原告一同起訴，終受敗訴判決，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僅由原起訴之原告負擔訴訟費用之全部，以免將責任轉嫁於原未起訴之人
- 【1】2.關於民事訴訟法第五十四條主參加訴訟之要件，下列何者錯誤？
①須在本訴訟繫屬中，如其後本訴訟撤回而消滅繫屬，主參加訴訟亦失所附麗
②須就他人間之訴訟標的全部或一部為自己有所請求或主張
③須以本訴訟之兩造為共同被告
④須向本訴訟現繫屬之事實審法院提起，如於小額訴訟程序中，向第二審法院提起，自非法所許
- 【4】3.關於共同訴訟人之一人所為之訴訟行為所生之效力，下列何者正確？
①類似必要共同訴訟中，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之一人提起撤回訴訟，對於共同訴訟人全體不生效力
②普通共同訴訟中，共同訴訟人中之一人為訴訟標的之捨棄，對於他共同訴訟人亦生效力
③類似必要共同訴訟中，共同訴訟人中之一人有訴訟裁定停止之原因者，其裁定停止之效力不及於全體
④固有必要共同訴訟中，共同訴訟人中之一人陳述有利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其效力及於他共同訴訟人
- 【1】4.關於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七條變更給付或其他原有效果之判決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①所有訴之種類均可能有此類型判決之適用
②須情事變更發生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以後
③須情事變更非當事人所得預料
④須不得依其他法定程序請求救濟
- 【2】5.於簡易訴訟程序中，下列何種情形不屬於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之情形？
①本於當事人對於訴訟標的之捨棄者
②受不利判決之當事人於宣示判決時，撤回訴訟者
③受不利判決之當事人於宣示判決時，捨棄上訴權者
④受不利判決之當事人於宣示判決時，履行判決所命之給付者
- 【1】6.關於銀行法第三條所規定的銀行得經營之業務項目，下列何者正確？
①「信託資金」謂銀行以受託人地位，收受信託款項，依照信託契約約定之條件，為信託人指定之受益人之利益而經營之資金
②「金融債券」謂銀行依照國庫法有關規定發行之債券
③「貼現」謂銀行對遠期匯票或支票，以折扣方式預收利息而購入
④「商業承兌匯票」謂以出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人為付款人而經其承兌之商業匯票

- 【2】7.依銀行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①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者，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應向主管機關申報
②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或百分之五十者，均應分別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③銀行法第二十五條所稱同一關係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之關係人，其中同一法人之關係人包括同一法人與其董事長、總經理，及該董事長、總經理之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血親
④計算銀行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銀行之股份，不包括因繼承或遺贈所取得，且自繼承或受贈日起未滿二年之股份
- 【3】8.下列何者不屬於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所稱「有利害關係者」？
①銀行辦理授信之職員的曾孫
②銀行辦理授信之職員的配偶之兄弟
③銀行辦理授信之職員的堂兄弟
④銀行辦理授信之職員單獨或合計持有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之企業
- 【4】9.依「銀行法第三十三條授權規定事項辦法」之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①銀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授信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金額者，包括銀行對其主要股東為擔保授信，其對同一授信客戶之每筆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或各該銀行淨值百分之一孰低者
②銀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稱授信限額，包括銀行對其持有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以上之企業為擔保授信，其中對同一法人之擔保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各該銀行淨值百分之十五
③銀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稱授信總餘額，包括銀行對其本行負責人為擔保授信，其總餘額不得超過各該銀行淨值一倍
④以中央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為擔保品之授信不計入「銀行法第三十三條授權規定事項辦法」所稱授信限額及授信總餘額內
- 【2】10.依銀行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①銀行淨值占資產總額比率低於百分之二者，視為資本嚴重不足
②雖然資本等級為資本適足者，如以現金分配盈餘或買回其股份，有致其資本等級降為資本不足等級之虞的銀行，不得對負責人發放報酬以外之給付
③對於資本顯著不足的銀行，主管機關得限制該銀行新增風險性資產或為其他必要處置
④對於資本嚴重不足的銀行，主管機關原則上應自列入之日起九十日內派員接管
- 【3】11.依銀行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①銀行之接管人，有代表受接管銀行為訴訟上及訴訟外一切行為之權責，並得指派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②接管人執行職務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時，得免提供擔保
③接管人委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經營受接管銀行之全部或部分業務為時，應研擬具體方案，報經主管機關備查
④接管人為維持營運及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必要費用及債務，未受清償者，於受接管銀行經主管機關勒令停業清理時，應先於清理債權，隨時由受清理銀行財產清償
- 【2】12.依銀行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①清理人上任後，應即於銀行總行所在地之日報為三日以上之公告，催告債權人於三十日內申報其債權，並應聲明逾期不申報者，任何債權皆不列入清理
②依銀行法第六十二條之六第三項之規定，清理人於三十日之申報期限內，得對信託財產之債權人為清償
③銀行清理期間，其重整、破產、和解、強制執行等程序仍得進行
④債權人參加清理程序之費用，不列入清理
- 【2】13.依銀行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①銀行虧損逾資本二分之一者，其董事或監察人應即申報中央主管機關
②銀行或金融機構經營不善，需進行停業清理清償債務時，存款債務應優先於非存款債務
③銀行經勒令停業，並限期命其就有關事項補正；逾期不為補正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
④銀行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許可者，應聲請解散，進行清算
- 【3】14.依銀行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①銀行法所稱收受存款，謂向特定多數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並約定返還本金或給付相當或高於本金之行為
②貼現不屬於授信行為
③存款人得於七日以前通知銀行中途解約定期存款
④以收受投資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相當之報酬者，以收受存款論
- 【2】15.依銀行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①銀行對於無自用住宅者購買自用住宅之放款，得超過三十年
②銀行對個人購置耐久消費品得辦理長期放款
③銀行利率應以年利率為準，並於營業場所揭示
④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十五

【請接續背面】

【3】16.關於參加付款，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①參加付款，限於非票據債務人，始得為之
- ②參加付款，於拒絕證書作成期限之末日後，仍得為之
- ③請為參加付款者有數人時，其能免除最多數之債務者，有優先權
- ④參加付款人，對於承兌人、被參加付款人及其前手，取得執票人之權利後，得以背書更為轉讓

【3】17.甲於本票用紙上蓋章並記載應記載事項，而僅保留票據金額空白，交由乙妻上街購物並囑其於價款確定後填上，向丙購物之價款總額確定為新台幣陸拾萬元，乙於票上填寫後交付丙。甲若得拒絕對丙給付票款，其依據為何？

- ①票據法並無承認空白授權票據之規定
- ②甲於乙交付本票與丙後喪失行為能力
- ③原因買賣契約已解除
- ④丙逾越付款提示期間

【2】18.發票人於本票上記載之事項欠缺下列何者，不影響本票之效力？

- ①金額
- ②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③無條件擔任支付
- ④發票日期

【2】19.甲簽發一紙本票予受款人乙，乙記名背書讓與丙，丙記名背書讓與甲，甲於到期日前再記名背書讓與給丁，則丁得對誰行使票據上權利？

- ①乙、丙
- ②甲
- ③甲、乙、丙
- ④不得對任何人行使票據上權利

【2】20.支票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自作成拒絕證書日起算，時效消滅之期限為：

- ①二個月
- ②四個月
- ③六個月
- ④一年

【2】21.甲授權乙簽發一紙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壹佰萬元之本票予丙，乙於代理甲簽發時，卻簽發壹佰伍拾萬元予丙，而甲對逾越權限部分並無授權外觀。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①甲應負表見代理人本人之責任，而應負壹佰伍拾萬元責任
- ②甲在壹佰萬元內負責而乙就伍拾萬元負責
- ③乙簽發之本票金額已超過甲授權之範圍，故對甲不發生效力，甲得主張該本票為乙所偽造
- ④甲有授權，雖然乙簽發之金額超過授權範圍，但為保護善意的丙，仍應使甲負全部責任

【1】22.關於本票執票人之行為，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執票人向本票背書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
- ②最後背書為空白背書者，執票人得記載自己為被背書人，變更為記名背書
- ③記名本票之受款人背書轉讓後，再受讓該本票而塗銷自己背書者，視為未塗銷
- ④執票人塗銷前手之背書後轉讓，受讓人不得對被塗銷之背書人行使追索權

【4】23.甲以其慣用之藝名「林至零」簽發本票一紙面額新台幣十萬元，票載發票日為 106 年 1 月 4 日，到期日為 106 年 2 月 10 日，交付與乙，向乙購買金手鐲一付。乙於該票票背按捺指印後，向丙購買機車一部，有關甲、乙所應負票據責任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①乙應負票據責任
- ②甲、乙不應負票據責任
- ③甲、乙均應負票據責任
- ④甲應負票據責任

【1】24.甲簽發面額 2 萬元之本票與乙以支付購買中古機車之價金，乙又背書轉讓與丙支付賭債，則關於此一票據關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①丙若再將本票背書轉讓與善意之丁，乙、丙皆應負背書人之責任
- ②甲遭丙提示請求付款時，得以乙、丙之原因關係為賭債為由拒絕之
- ③賭債非債，故乙所為背書不生效力
- ④丙若再將本票背書轉讓與善意之丁，丁須依票據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主張善意取得始能對甲行使票據權利

【2】25.甲簽發一紙以 A 銀行為付款人之支票與乙，乙背書讓與丙，丙遺失該紙支票後即將掛失止付通知書送達 A，並於翌日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而 A 亦於發票日屆至時將止付之金額留存，嗣後丙卻向法院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而善意受讓人丁於丙撤回聲請前即已向 A 付款提示被以止付為由退票，依止付保留款之法律性質及效力，依最高法院見解該保留款應如何處理？

- ①撥回發票人甲之帳戶
- ②歸丁所有
- ③由 A 繼續留存，待法院判定誰為真正票據權利人，再交付之
- ④由發票人甲之債權人領取

貳、非選擇題 3 題（配分請參考各題說明）

第一題：

請依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回答下列問題：

- （一）債務人有何種情形時，執行法院得「拘提」債務人？【5 分】
- （二）債務人有何種情形時，執行法院得依職權命債務人「限期履行」？【5 分】
- （三）債務人有何種情形時，執行法院「不得管收」債務人？【5 分】

第二題：

依現行公司法第 163 條規定，禁止一般股份有限公司於章程為股份轉讓之禁止或限制，此為股份轉讓自由之原則。請檢具理由說明下列問題：

- （一）股份轉讓自由之原則有哪些例外之情形？【8 分】
- （二）閉鎖性公司是否有股份轉讓自由之原則之適用？【6 分】
- （三）違反股份轉讓自由之原則法律效果與法律責任為何？【6 分】

第三題：

甲為方便其所有之 A 地便於通行，乃與相鄰之 B 土地所有人乙約定，由甲於 B 地上設定不動產役權以方便通行。

- （一）請附理由說明，甲得否提供於 B 地上設定之不動產役權，供其債權人丙設定抵押權，以擔保丙對甲之債權？【8 分】
- （二）如甲以 A 地供丁設定抵押權，以擔保丁對甲之債權。如丁因甲未清償其債務而實行對 A 地之抵押權時，甲於 B 地設定之不動產役權應如何處理？【7 分】